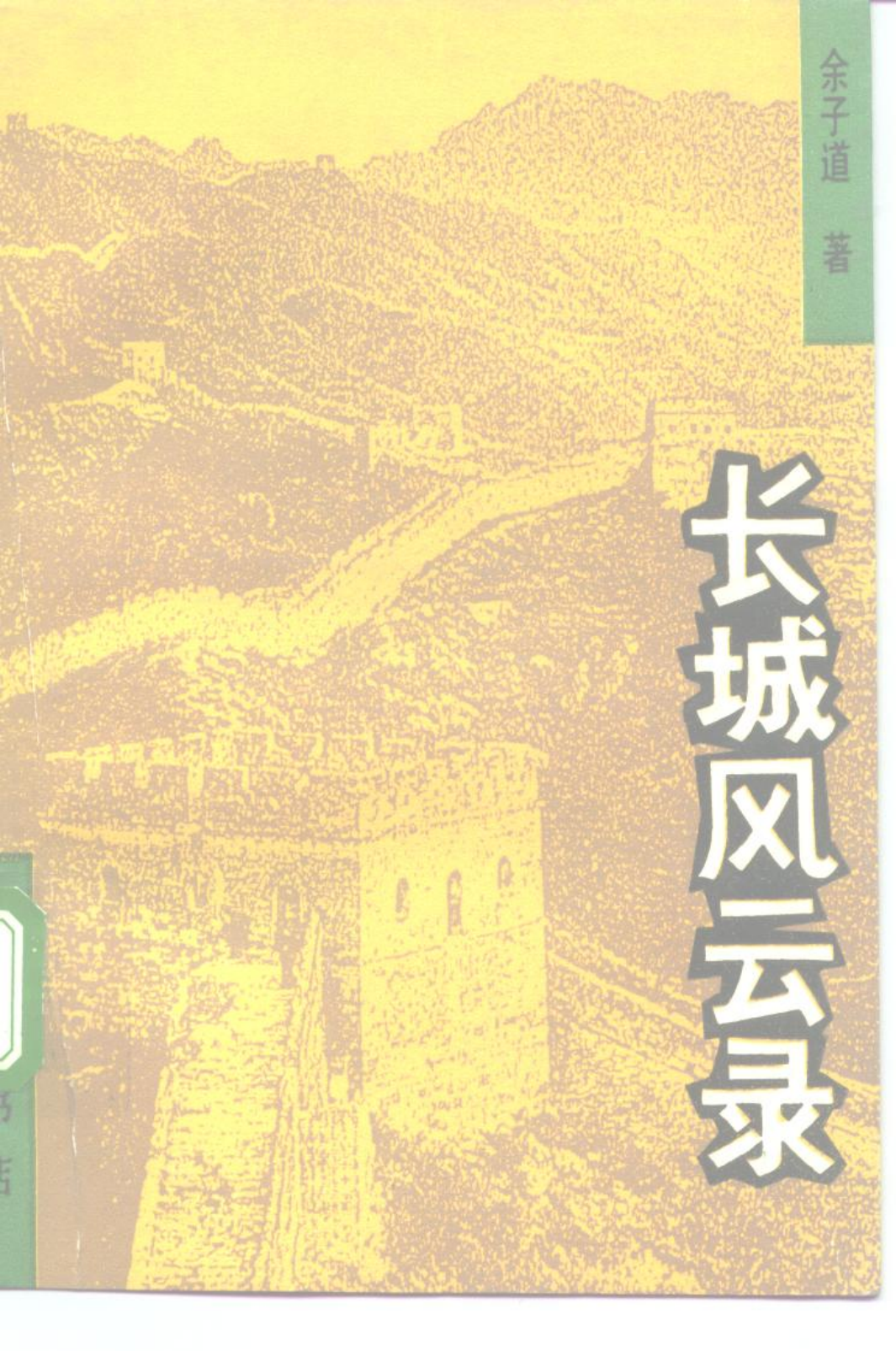


余子道 著

长城风云录



长城风云录

—从榆关事变到七七抗战

余子道 著

上海书店

责任编辑 陆坚心
封面设计 范一辛
责任校对 王 波

长城风云录——从榆关事变到七七抗战

余子道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福州路 401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宜兴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9.25 字数 400 千

1993 年 5 月第一版

199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ISBN 7-80569-425-7/K·34

定价：16.00 元

沪新登字 119 号

前 言

从1933年的榆关事变到1937年的七七事变，在漫长的中国历史过程中，只不过是短短的一瞬间，但它却是近代中国非同寻常的时日。它上承以九一八事变为开端的日本武装侵占中国的新阶段，下接长达八年之久的全国抗日战争，是一个充满着一系列重大事变的历史转折时期。《长城风云录——从榆关事变到七七抗战》，是以这个时期中日两国之间的关系为主要线索，着重研究中国国民政府对日政治、军事和外交关系的一本史书。我国史学界以“九一八”至“七七”的史事为主题的论著，发表的为数已不少，但大都是从中国现代革命史、中国现代史的方向进行研究的。作为中华民国史园地中的一本新作，本书实在只能算是一个尝试。

自从九一八事变以来，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中日民族矛盾日益激化，已逐步上升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以国共两党斗争为集中表现的国内阶级斗争，依然严重地存在着，但却在改变着它自己的历史地位。中日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如果从地域的区分上来观察，这几年情况也在发生变化。从九一八事变到热河陷落，我国东北四省是中日民族矛盾集中的地方，当时在东北地区发生的一系列事变都是这一矛盾的不同表现。从进攻长城一线开始，这种状况却发生了变化了，日本对华的侵略扩张主要地指向了关内，华北和内蒙古地区遂成

为中日民族矛盾的焦点之所在。榆关事变则是新阶段的序幕。这个时期，在华北产生的一连串事变和事件，诸如：长城战役、华北停战谈判、察哈尔抗战、北平会谈、“通邮通车”、“内蒙自治”、察东事变、河北事件、张北事件、“华北自治”、香河事变、百灵庙兵变、绥远抗战，以及《塘沽协定》、《大滩口约》、《秦土协定》、《何梅协定》、《张松协定》和冀察政权的出现，等等，无不是在中日民族矛盾的基础之上发生和发展起来的。1936年前后中日两国调整国交的谈判中，华北问题则是双方激烈争执的一个焦点。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成为中日全面战争开端的七七事变发生在华北，而不是在华中、华南或其他地区，决不是偶然的。

由中日民族矛盾的激化所造成的这种空前的历史事变，标志着国内国际的关系都发生了变化。首先是国内各个阶层、各个党派、各个政治军事集团之间相互关系的变化，同时也是各国间相互关系的变化。这种变化，造成了中国各种政治力量的重新组合，也导致了各个党派的内外政策的调整和改变。

从榆关事变到七七事变这一期间，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以下三个方面的变化：一、日本帝国主义继续一步紧迫一步地向“凡尔赛——华盛顿体系”发起挑战，力图改变体现这个体系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政治军事格局。而日本此种努力的基本方向，是对中国的局部性和间断性的侵略战争发展到全面性和长期性的侵略战争。二、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从实行“攘外必先安内”政策，置重点于对内“剿共”，转变到联共抗日，将重点指向对外抗战，对于日本，则是从“绝对不抵抗”，到“一面交涉，一面抵抗”，发展到最后放弃不抵抗政策，走上对日抗战的道

路。三、中国共产党从既反对国民党政府又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着重进行国内阶级斗争，转变到联合国民党，与资产阶级结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实行阶级斗争服从民族斗争的需要，民族斗争与阶级斗争相一致的策略原则，从而实现了从国内革命战争到民族革命战争的伟大历史性转变。对于曾经给予中华民族的历史命运带来巨大而深远影响的上述变化，形成这些变化的具体过程及内外条件，各个党派在这巨大历史事变中采取的立场和政策及其功过是非，人们从这些事变中又应当引出哪些历史经验，这些都是从事这一方面研究的史学工作者所应着力探索的问题。作者在本书中试图探讨的，主要的是南京国民政府在这历史事变中的政治、军事和外交诸问题，兼及日本在这个期间的对华政策；至于对中国共产党从国内革命战争转变到民族革命战争这一历史创举，则因为并非本书的任务而未予展开论述。

日本帝国主义独占中国的侵略扩张阴谋，是由来已久的，其侵华的具体目标与要求，则是随着形势的发展而逐步扩大的。自九一八事变至七七抗战的六年，日本先是推行“满蒙积极政策”，徂于“满蒙分离”工作之成就。进而公然宣称“热河是满洲国的一部分”，出兵侵占热河。继而“遂行”其“华北分离工作”和“内蒙工作”，企图从中国割裂华北的河北、察哈尔、绥远、山西、山东和北平、天津等省市，在华北和内蒙古西部地区，制造第二个、第三个“满洲国”。日本向华北和内蒙古西部侵略扩张的步伐，如紧锣密鼓。1933年1月攻夺榆关之战，2至3月侵略热河之战，3至5月进攻长城各口和滦河东西之战，5月逼迫中国签订城下之盟——《塘沽协定》，11月，

迫使华北当局签订《关于停战协定善后处理的会谈事项》。1934年又迫使中国实行关内外通车、通邮、设关。4月发表以独占中国为目标的《天羽声明》。1935年1月挑起察东事件，6月至7月制造河北事件，逼迫中国接受“何梅协定”，6月挑起张北事件并逼迫中国订立《秦土协定》，10月策动“香河自治运动”，11月成立“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后改名“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傀儡政权，12月造成冀察两省政权“特殊化”，成立冀察政务委员会。同年12月成立兴中公司，高唱所谓中日“华北经济提携”，竭力推行“华北经济工作计划”。1936年5月策动德王成立“蒙古自治军政府”傀儡政权；6月决定增兵华北、扩大华北驻屯军。同年6月和9月，挑起第一次和第二次丰台事件。11月至12月指使伪蒙军挑起绥远战争。最后，在1937年7月7日挑起卢沟桥事变，终于发动了长达八年之久的全面侵华战争。

这一连串肆无忌惮的入侵中国的勾当，主要是由关东军和天津驻屯军这两支部队来担当的，驻华日本使领馆机关和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也积极参与其事。它们在华的行动，与日本政府的对华政策之间是什么关系？日本有一种所谓“下克上”和“霞关（外务省）与三宅坂（军部）互不一致”的说法。前者说关东军和天津驻屯军对华的种种活动，系背着东京当局自行其事，以既成事实胁迫东京最高当局不得不出面承认；后者则认为外务省并不同意军部支持在华的扩张活动，东京当局文武两派，意见相左，若按文派主张，则中日大战不致于发生。

但是，历史事实作了最公正的证明。根据当年日本内阁、参谋本部的有关档案材料及其他国际可靠材料，足以说明这

样一个基本事实：九一八事变以后，七七事变以前，日本所有对华重要政策和决定，都经过内阁的议决，至少也经由外务、陆军、海军三省主管当局的同意。举其要者而言，如1932年的《处理满蒙问题方针纲要》，曾经过犬养毅内阁3月12日的决议；关东军对热河问题的请示，曾经东京参谋本部7月25日的复电批准；《从国际关系角度来看时局处理方针》及《附件甲号（对中国本部的政策）》，曾由斋藤内阁8月27日作出决议。1933年的《帝国外交方针》，是由日本内阁五相会议于10月21日制定、通过的。1934年的《天羽声明》，外务省在事后说明系所谓“非正式”谈话，但事实上天羽英二所依据的是外相广田弘毅的指示文件；同年的《对华政策文件》，曾经陆军、海军、外务三省主管部门12月7日会商决定。1935年的《外、陆、海三相关于对华政策的谅解》（广田三原则），则是由外务、陆军、海军三省主管部门多次会商、修正通过后，又经外、陆、海三省大臣10月4日的共同承认。1936年的《帝国的外交方针》，由首相、外相、陆相、海相四大臣召开的四相会议所议决。《对中国实施的策略》，是卢沟桥事变以前日本政府制定的一份规定侵华直接要求之最高限额的文件，是由内阁有关各省在同年8月11日共同决定的。只要以尊重客观历史的态度，研究一下日本政府上述一系列政策决定，就不难发现，日本在华驻军和使领机关的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的一连串活动，无不是在忠实地执行日本政府和军部的既定政策，虽然偶而也有超越东京当局规定的行动，但这充其量只不过是属于次要的和临时性质的行为。这种“超越行动”因为在总的方向上，依然是符合日本政府和军部的侵华要求，所以又每每为东京当局所首肯并有意加以扩

展。至于霞关与三宅坂之间,对于侵略中国的问题,只有侵华时机选择的迟早,侵略步伐的稳进与激进,侵略手段的软硬宽猛的出入,而无政策是非的基本争执。无论是谁,企图抹煞这一切历史真相,都是徒劳的。

日本帝国主义长期以来推行以掠夺、奴役、独占中国为目的的既定国策,这是一贯的,但在侵华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具体目标和方法,则是根据各方面形势和力量对比的变化而有所变动的。从九一八事变开始,日本侵华活动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这一阶段的特征,是从过去的同其他帝国主义列强争夺在华权益,发展到以武装进攻为主,结合运用外交、经济等别的手段,首先夺占“满蒙”地区,继而企图独占全中国。从长城战役以后,日本政府的目标已是攫取华北五省,“分离华北”和“蒙古建国”遂成为其行动口号,其手段则是不断使用武力进攻,并以军事为后盾,实行“政治谋略”、“经济提携”和“外交谈判”等各种方法的配合。这一期间,日本的直接目标是攫取华北五省和内蒙西部,同时以此作为发动对中国全面进攻的战略侦察步骤。

日本政府和军部轻而易举夺占热河,长城一战击败中国军队,胁迫中国政府签订《塘沽协定》,又兵不血刃地达成“何梅协定”和《秦土协定》。在取得这一连串意外胜利后,侵华野心益发膨胀。于是,乃有“广田三原则”和《对中国实施的策略》之出台。上述“策略”文件规定的要求中国政府承诺的各项条件,比之1915年日本向袁世凯政府提出的“二十一条要求”,有过之而无不及。日本政府企图在1936年的中日两国“调整国交”谈判中,逼迫中国政府接受上述各项条款。但在全国人民抗日救亡运动高涨的形势下,在南京政府对日政策已开始发

生变化的情况下，南京当局以前所未有的强硬态度拒绝了日本的无理要求，日本企图在谈判中攫取的权益和要求落空了。“战争是政治的继续”，长达一年多的谈判既然不能奏效，那么军国主义化了的日本，下一步行动当然就是发动战争了。日本军方在1936年9月已提出“在外交交涉失败的场合，即将准备发动包括渡洋轰炸在内的对华全面作战”的方案。军部以成都事件和北海事件为契机，在9月间制订了陆海军全面进攻的计划并取得了外务省的同意。由此可见，以卢沟桥事变为起点的全面侵华战争的爆发，也就是必然的了。所谓“卢沟桥事变是偶发事件”的说法，完全是不能成立的。

中国国民政府的对日政策，也同样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事实上，自九一八事变到卢沟桥事变的六年，国民政府经过了从对日不抵抗政策到对日抗战的转变。这个根本政策上的重大转变，联系到国内阶级关系来说，也就是从“攘外必先安内”政策到联共抗日政策之间的转换。

在这期间，南京政府的政策演变经历了三个阶段。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到1932年一二八事变，实行对内“剿共”，对日“绝对不抵抗”的政策。从一二八事变开始，到1936年的西安事变前，对内继续“剿共”，对日实行“一面交涉，一面抵抗”。这一阶段，是“攘外必先安内”的继续，南京政府力图以最小的代价取得与日本之间的妥协，求得以全力“围剿”工农红军和打击各派反蒋势力。对于日本的入侵，它一方面实行退让，作了一连串丧权辱国的事情；另一方面，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也领导进行了一些有限度的局部抗战，例如淞沪抗战、热河抗战、长城抗战和绥远抗战等等。南京政府在这个阶段尚未从

整体上抛弃对日不抵抗政策，它的对日外交可以说是妥协退让外交，但也并非完全不抵抗。应当说，这与上一阶段相比，是有所变化的。当时的历次局部抗战，由于中国处于内部分裂状态，由于国民党军事主力集中于“剿共”战场而未能参战，加之由于政治上的对日妥协政策、军事战略上的单纯防御方针、对民众抗日运动实行压制，以及其他一些原因，每战每败，屡屡败北，只有绥远抗战算是例外。这些局部抗战，同属中华民族反抗外敌入侵的正义战争，给了日本侵略者以一定的打击，应在中国近代现代反侵略斗争的历史上占有它光荣的一页，这是不应有任何疑问的。

还应当肯定，国民政府在此阶段内也作了对日作战的若干准备工作，加紧增强国防实力，以迎接即将到来的大战。随着日本侵略的步步深入，民族危亡日趋严重，民众抗日救亡运动日益高涨，“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愈来愈不能照旧推行下去了。蒋介石在1935年下半年开始，对其政策作了若干调整。这年11月召开的国民党“五中全会”及其后的五届二中全会上，蒋介石公开提出并申述“最后关头”说，显示了国民政府对日政策的开始转变，成为从退让妥协开始迈向抗战的重要一步。

在这变化的过程中，西安事变的爆发及其和平解决，成为时局转换的枢纽。由于张学良、杨虎城两将军及东北军、西北军的团结斗争，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远见和正确方针，也由于国民党内主张抗日的人士的共同努力，使这次事变得以和平解决，而成为国内各派政治力量重新组合的转折点。从此，内战基本停止，联合抗日成为全国政治和军事的基调。从这以

后到七七事变,是第三个阶段。国民政府终于放弃了“攘外必先安内”政策,走上联共抗日的道路。国民政府当时掌握着全国政权和军事力量,它终于改变自己的政策,转到团结御侮的立场,这对于民族抗战大业自然具有十分重大的作用和意义。假如没有国民党政策的这个转变,要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发动全国抗战,是极为困难的。

国民政府在九一八事变后的五年多时间里,实行“攘外必先安内”的误国政策,铸成丧权辱国的严重恶果,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把这一切说成是“深谋远算”的正确战略和“忍辱负重”、“委曲求全”的救国苦心,决非对历史负责的态度。诚然,对日开战以何时为宜,“最后关头”的界限设于何处对中国最为有利,只要站在抗日爱国的立场上,这些战略问题的决定,自应允许政府当局选择最佳方案。在一定的条件之下,为了更利于战胜敌人,局部的妥协和让步也是必要的。但是,当时把国策的重点置于对内“剿共”和镇压民众抗日民主运动,对外一味退让,这终究是违背全民族意愿和逆乎历史潮流的。正因为如此,历史就站出来惩罚人了,结果发生了西安事变。作者认为,正视这段历史,对于海峡两边的中华同胞,都会是大有裨益的。

当然,国民政府的主要掌权人物中也不乏民族主义观念,蒋介石等人也一直怀有收复失地,洗雪国耻的愿望;日本对中国无休止的侵略和扩张,不可避免地对国民党的统治形成严重威胁,国民党为维护其自身的统治,对日本得寸进尺的进攻,也非进行抵抗不可,最后决然出于抗战之一途。在西安事变后,它终于走上了联共抗日的道路,这是顺应抗日救亡潮

流，以民族大义为重的正确决策，在中华民族反侵略斗争历史上自有其重要地位。

国民党和南京政府在国难当头、亡国灭种的灾祸迫来的时候，在推行“攘外必先安内”政策连连碰壁之后，终于转变并走上联共抗日的道路，这虽出于被迫，但仍不失为对民族抗战神圣事业作出的一大贡献。对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转变进行科学的总结，是会给后人以深刻的启示的。可惜，人们对它的意义的评析以及由此引出的经验教训至今仍很不相同。台湾史学界同行的多数论著中，“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和实践，一直被作为救国利民的业绩而倍受褒扬。蒋介石生前发表的《苏俄在中国》一书，在回顾总结他自己失败的惨痛教训时，认为其中最使他悔恨的是没有在抗战爆发之前，对中国共产党“予以绝对的隔绝和封锁”，并予以“彻底的处理和根本的解决”。蒋介石深为痛惜地认为当初联共抗日，“对共产党谈判和共军收编，乃是政策和战略上的一个根本错误”。但是，人们只要客观地探究这段历史，就不难发现，蒋介石如此总结历史经验，是大错特错了。

历史是严正的审判官，它公正地记载下各个党派和个人的功过是非。历史更是伟大的导师，它启导千千万万的后来者记取前人的经验教训，更好地去创造未来。在新的时代，愿海峡两岸的中华同胞，重温这段史事，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创造新的光辉的业绩而奋斗。

目 录

前 言	1
第 一 章 长城抗战的序幕——榆关抗战	1
一 “攘外必先安内”政策的出台	1
二 风云紧急的山海关前线	10
三 榆关前线中日两军的态势	15
四 中日两军鏖战榆关	19
五 石河西岸的防御战	28
六 榆关炮声所唤起的新形势	33
第 二 章 热河的陷落	43
一 日本宣称“热河是满洲国的一部分”	43
二 摇摆不定的热河当局	49
三 关东军策划进攻热河之战	54
四 蒋、张对热河抗战的方针	59
五 热河中国守军的溃败	64
六 “攘外必先安内”政策的一个恶果	71
七 蒋介石北上和张学良下野	78
第 三 章 长城各口中日两军的鏖战	82
一 何应钦的长城作战部署	82
二 关东军发起对长城各口的进攻	87
三 冷口、界岭口之战	92
四 喜峰口、罗文峪之战	97

2014/5

五	古北口保卫战	104
六	南天门与兴隆之战	107
第 四 章	滦河东西与平北之战	113
一	长城各口失陷后的华北军事态势	113
二	滦东地区之战	117
三	冷口的陷落	122
四	进出滦河东西	125
五	“以战逼和”的“关内作战”	128
六	新开岭、南香峪、石匣、九松山之战	131
七	滦西之战	133
八	遵化、怀柔之战	136
九	长城抗战的历史地位	140
第 五 章	华北停战谈判与《塘沽协定》	147
一	从蒋介石的“四不”方针到汪精卫的“两面”政策	147
二	国民政府谋求对日妥协的活动	150
三	蒋介石、汪精卫探求停战议和之路	154
四	日军的“内变策应”与武力逼和	159
五	黄郛、何应钦主持下的停战交涉	163
六	《塘沽协定》的签订	173
七	对待《塘沽协定》的两种态度	177
第 六 章	异军突起的察哈尔抗战	183
一	抗日救亡潮流日益高涨	183
二	中国共产党在北方的抗日反蒋斗争	186
三	冯玉祥与中共的再度合作	188

四	筹组抗日同盟军·····	192
五	抗日同盟军崛起于张垣·····	196
六	收复沽源、多伦之战·····	203
七	蒋汪政府“双管齐下、彻底解决”的方针·····	208
八	方振武、吉鸿昌转战长城内外·····	218
第七章	北平谈判与关内外通车通邮·····	224
一	从“焦土外交”到“协调外交”·····	224
二	分割华北的计划·····	230
三	所谓“接收战区”·····	236
四	黄郛、何应钦与冈村宁次的北平会谈·····	245
五	关内外“通车”和长城各口“设关”·····	253
六	“撤邮”与“通邮”·····	262
七	中日通邮谈判·····	270
第八章	“内蒙自治”与《秦土协定》·····	277
一	日本侵略者对内蒙古的覬覦·····	277
二	在内蒙古东部地区的殖民统治·····	284
三	以察哈尔、绥远为目标的“内蒙工作”·····	289
四	察东事件·····	297
五	大滩会谈·····	304
六	张北事件·····	310
七	《秦土协定》和《张松协定》·····	314
第九章	“分离华北”与“何梅协定”·····	319
一	走向大规模侵略战争·····	319
二	冈田内阁和军部分离华北的政策·····	323
三	东京和南京同唱“中日亲善”·····	328

四	南京当局的“睦邻敦交”	338
五	日军挑起河北事件	342
六	何应钦与日方的四次交涉	349
七	“何梅协定”的成立	359
八	一个特殊形式的“协定”	366
第十章	“华北自治运动”与冀察政委会	373
一	日本策动华北“自治运动”	373
二	从多田骏的“声明”到川岛的“华北自治案”	380
三	双管齐下的“华北自治运动”	383
四	策动宋哲元出主“华北自治”	388
五	由“高度自治”到“轻度自治”	392
六	殷汝耕组成“冀东防共自治政府”	398
七	全国同声诛讨冀东傀儡政权	403
八	南京政府处理华北问题的四项决定	406
九	“特殊化”的冀察政委会	413
第十一章	日本对华北的经济扩张	420
一	“华北经济工作”方案	420
二	兴中公司的出台	428
三	南京政府与“华北经济提携”	430
四	日本与冀察当局交涉经济提携	435
五	日益加剧的经济扩张	439
第十二章	“蒙古军政府”成立与百灵庙起义	448
一	关东军“对内蒙施策要领”	448
二	三位一体的侵略工具	452
三	第二个傀儡政权——“蒙古军政府”	457